

海口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海口市林业局文件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

海市森防字〔2020〕43号

**关于印发《海口市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海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琼森防办〔2020〕32号）精神，市森防办、市市政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森林公安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海口市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海口市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海口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海口市林业局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



2020年1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口市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2017年至2020年11月，全市共计发生森林火灾3起，其中一般森林火灾1起，较大森林火灾2起；火场过火总面积5.48公顷，受害森林面积5.48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0.06%。为加强全市野外火源管控，确保秋冬森林防灭火工作形势的稳定，根据《海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防患于未然，有效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严重人员伤亡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经济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打击内容

本次专项行动的重点是打击全市林区范围内所有森林违法用火行为，整治危害防火安全的违法行为。

(一) 违法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田交错地带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烧垦开荒等违法行为。

(二) 违法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内焚烧纸钱、上灯点烛、燃放花炮、焚香祭祀等行为。

(三) 违法林业生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天气条件允许下、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防虫防疫、点烧隔离带等行为。

(四) 违法施工作业用火。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履行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五) 违法野外生活用火。林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花炮、放孔明灯等行为。

(六) 其他违法行为。破坏、盗窃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在输电线路廊道内非法种植超高植物，在防火阻隔带内非法种植农作物及有关禁止的其他违法用火行为。

(七) 各种故意纵火行为。

三、组织领导

市森防指成立海口市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本次打击森林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张伟斌担任，副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卢定安、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宋佐、市林业局副局长陈云峰、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李雄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卢定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措施

(一) 精准分析，找准违法行为规律。各区（含桂林洋开发区）要召开分析研判会，全面评估，结合实际制定可行方案，采取有效对策措施，实现精准打击。

(二) 加强普法宣传发动。各区（开发区）要将禁火令内涵向所有禁火区人员以及进入林区人员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让知法、懂法、守法成为人们日常习惯，提升群众法治观念。

(三) 坚持疏堵结合，推动规范用火。健全落实野外用火审批，将绿色祭扫、生态祭扫、生产作业清除杂树病枝、田埂和田头地块杂草处置、烧垃圾、烧灰积肥等安全用火自律要求写进“村规民约”，促进村民规范用火养成。高火险时段及时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四) 加强管控，严防意外跑火。对经审批的林业生产用火和已报告的农事用火涉及的区域和重点部位，要组织人力物力落实管控措施；对散布在林区尚有祭祀坟墓的山头地块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加强民俗节日等重点时段巡查；落实国有林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和公墓区等经营主体责任，严格火源管控、可燃物清理以及林内施工单位和流动人员监管责任。

(五) 依法快速查处，严惩失火纵火。火灾发生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森林公安机关要同步侦办火案，迅速查明原因，严厉打击人为纵火，严惩失火肇事者。火灾扑灭后，要第一时间成立调查

组开展火案调查，对失职失责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区（开发区）要公布违规用火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建立奖励制度。

五、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0年12月15日前）。各区（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打击违法用火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步骤、时限、要求、措施，全面部署。广泛动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高对本次专项行动重要性的认识，自觉增强对专项行动工作积极性。

（二）打击整治阶段（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5月20日）各区（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开展集中专项治理，整治违法用火行为，完善制度、机制，切实管住野外火源，减少人为森林火灾发生。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5月31日前）。各区（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专项行动要进行自我评估验收，全面总结专项治理行动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形成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开发区）森防指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周密部署，加强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持续保持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的高压态势，力求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有关部门，特别是应急管理、林业、各

区综合行政执法和森林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发挥专业优势、健全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联合督导，形成打击合力。

（三）突出工作重点。各区（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分析违法用火特点规律，加强对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林缘、景区等重点区域及入林作业人员、驴友、智障人员和精神病人等重点人员的巡查、监控。充分利用无人机、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应用，增强执法监管能力水平。

（四）强化警示教育。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森林公安局要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和违法用火处罚案例，对影响较大火灾要成立专案组，从严从速惩处肇事者，形成强大震慑作用，提升群众法制观念和防火自觉。探索建立违法用火有奖举报制度，广泛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筑牢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各区（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专项行动特点规律的研究，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并于2021年4月4日前分别报送阶段工作总结及专项行动统计表（见附表），2021年5月3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联系人：陈其俊，联系电话：17689883268；电子邮箱：461082955@qq.com。

附表：

海口市打击森林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统计表

(月份)

出动森林公安等 执法人员数量	市级	区 级 (含开发区)	镇级	合计
派出检查组 个数 参与人数				
查处、制止 违法用火起数				
罚款人数 金 额				
行政处罚 人员数量				
刑事处罚 人员数量				
其他成效				

海口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